

#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府行救字第 1100203206 號

訴願人：00 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邱 00          住址：南投縣竹山鎮 00 路 3 段 1673 之 10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投環局廢字第 110001336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

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者。」

分別定有明定。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陳情，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竹山鎮 00 段 1040、1041 地號（即竹山鎮 00 路三段 1673-10 號）稽查，查核時由大門進入約 30 公尺處發現堆置廢木材約 100 公噸，核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再利用檢核，已有收受、貯存一般事業廢棄物情事，廢木材貯存區亦無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名稱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4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可證。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違反廢清法將裁罰新台幣 18,000 元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，並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廢木材來源證明文件及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訴願人迄今未提報處置計畫書，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 18,000 元罰鍰，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30 日投環局廢字第 1100013361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南投縣竹山鎮 00

路3段1673之10號)寄送，於110年7月1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即110年7月2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址在南投縣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110年7月31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110年8月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許 玉 玲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

縣長 林明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